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
2.1 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
2.1.1 成员组成及职责.....	- 3 -
2.1.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 5 -
2.1.3 专家库.....	- 5 -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5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 -
第三章 预防预报预警.....	- 6 -
3.1 预防准备.....	- 6 -
3.2 预警信息.....	- 8 -
3.2.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8 -
3.2.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8 -
3.2.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 8 -
3.2.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9 -
3.3 预警行动.....	- 9 -
3.4 预警衔接.....	- 9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10 -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10 -
4.2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 11 -
4.2.1 一级响应条件.....	- 11 -
4.2.2 一级响应行动.....	- 12 -
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 15 -
4.3.1 二级响应条件.....	- 15 -
4.3.2 二级响应行动.....	- 16 -
4.4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 19 -
4.4.1 三级响应条件.....	- 19 -
4.4.2 三级响应行动.....	- 19 -
4.5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21 -
4.5.1 四级响应条件.....	- 21 -
4.5.2 四级响应行动.....	- 21 -
4.6 应急响应结束.....	- 22 -
第五章 抢险救援.....	- 22 -
5.1 水利工程出险.....	- 22 -
5.2 山洪、地质灾害.....	- 23 -
5.3 城市严重内涝.....	- 24 -
5.4 人员受困.....	- 25 -
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 25 -

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 26 -
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 27 -
第六章	信息报送和发布	- 27 -
6.1	信息报送	- 27 -
6.2	信息发布	- 28 -
第七章	应急保障	- 29 -
7.1	通信保障	- 29 -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30 -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 30 -
7.2.2	应急队伍保障	- 30 -
7.2.3	供电保障	- 31 -
7.2.4	交通运输保障	- 31 -
7.2.5	医疗救援保障	- 31 -
7.2.6	治安保障	- 32 -
7.2.7	物资保障	- 32 -
7.2.8	资金保障	- 33 -
7.2.9	社会动员保障	- 33 -
7.3	信息技术保障	- 34 -
7.4	培训和演练	- 34 -
7.4.1	培训	- 34 -
7.4.2	演练	- 35 -
第八章	善后工作	- 35 -
8.1	救灾	- 36 -
8.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36 -
8.3	水毁工程修复	- 36 -
8.4	灾后重建	- 36 -
8.5	工作评价与总结	- 37 -
第九章	抗旱应急响应	- 37 -
9.1	旱灾分级标准	- 37 -
9.1.1	一般（Ⅳ级）干旱灾害包括	- 38 -
9.1.2	较大（Ⅲ级）干旱灾害包括	- 38 -
9.1.3	重大（Ⅱ级）干旱灾害包括	- 38 -
9.1.4	特别重大（Ⅰ级）干旱灾害包括	- 38 -
9.2	监测预警	- 38 -
9.2.1	旱情监测	- 38 -
9.2.2	旱情评估	- 39 -
9.2.3	信息报告	- 39 -
9.3	干旱预警	- 39 -
9.3.1	干旱预警等级	- 40 -
9.3.2	干旱预警发布	- 40 -
9.4	应急响应	- 41 -
9.4.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 41 -
9.4.2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 -
9.5	救灾工作	- 43 -

9.6 响应结束.....	- 44 -
第十章 预案管理.....	- 44 -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4 -
10.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45 -
10.3 预案解释.....	- 45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 45 -
第十一章 附件.....	- 45 -
附件 1.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45 -
附件 2.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通讯录.....	- 46 -
附件 3.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一览表.....	- 47 -
附件 4. 贵德县防汛应急抢险人员及机械清单.....	- 48 -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明确防汛抗旱职责，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洪灾、旱灾所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汛应急预案评审和演练工作的通知》《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青海省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海南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贵德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贵德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干旱灾害、

重要河流洪水、渍涝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河道壅塞、堰塞湖、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造成全县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

2. 本预案是贵德县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其中之一，在《贵德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下运行。

1.4 工作原则

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2.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抗旱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3.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警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群众队伍、专业队伍是防汛抗旱的主要力量，驻地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旱的重要力量，主要承担防汛抗旱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4. 坚持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最大限度的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实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海南州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州防指)和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县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贵德供电公司、县黄河水文贵德站、水电四局尼那电厂、拉西瓦发电分公司、电信贵德县分公司、移动贵德县分公司、联通贵德县分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应急相应级别,按照县总指挥部的

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需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各单位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地区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并依法对突发事件区域实行隔离、封闭。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防汛抗旱的政策、规章和制度；
- （2）组织制定全县防汛抗旱的政策、规章和制度；
- （3）负责指导编制全县年度防汛抗旱工作规划，并督促实施，总结年度防汛抗旱的应急工作；
- （4）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实施防汛指挥调度；
- （5）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县洪涝、干旱灾害的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6）实施汛前检查和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水库、河道、山洪灾害、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 （7）负责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
- （8）组织建立与防汛抗旱有关的气象、水情预警信息系统，负责发布全县汛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期；
- （9）检查督促防洪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10）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

(11) 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县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水量调度管理工作；

(12) 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13) 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每年度1次），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改、补充、审查、备案、公布。

2.1.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为县防指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拟订本县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经费、物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防汛指挥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做好州防指有关协调、服务工作。

2.1.3 专家库

县防办建立由水利、交通、地质、通信、电力、卫生健康、气象等不同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根据防汛抗旱工作实际，选派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雨情、水情、汛情、灾情，进行会商咨询和现场技术指导，指导防洪抢险工作，为防洪抢险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章 预防预报预警

3.1 预防准备

1. 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

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 队伍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地解放军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处置。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群众抗洪救灾。

3. 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4. 工程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防洪工程和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重建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浮桥，适时停运或临时封闭码头、沿河景区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

5. 通讯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

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6. 救灾援助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7. 转移安置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实际，规范建设受灾人员安置点，遵循“因地制宜、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保障受灾人员在安置点有住处、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医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3.2 预警信息

3.2.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局负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3.2.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局负责水文和山洪灾害监测，承担水情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流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3.2.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监

测和预警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3.2.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

3.3 预警行动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单位。

交通运输、能源、通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4 预警衔接

1.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

好预警信息发布。

2.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县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指导督促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6.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期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

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2.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3.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4.2.1 一级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24小时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2) 全县2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3) 黄河贵德段发生特大洪水，或黄河干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溃坝。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一级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统一指挥调度。

(2) 根据需要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州防指。

(4) 县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和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发改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电力部门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发改部门组织各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武装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和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运输保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级防指每日8时、14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0) 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 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旅游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或加固，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2)向州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州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4.3.1 二级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24小时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2) 全县2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二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3) 黄河贵德段发生大洪水，或黄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或其他中小河流堤防出现决口。

(4) 大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3.2 二级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统一指挥调度。

(2) 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州防指。

(3) 县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5)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发改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

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国网贵德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发改部门组织各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武装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6)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

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级防指每日8时、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8)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9)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支援。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协调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

转移。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或加固，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4.4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4.4.1 三级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24小时暴雨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2) 全县2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三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3) 黄河贵德段发生中洪水，或黄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大型水库出现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三级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等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汛办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3) 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抢险救援力量可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4)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发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并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

(6)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

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级防指每日18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4.5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4.5.1 四级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24小时暴雨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2) 全县2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四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3) 黄河贵德段发生小洪水，或主要河流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河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 四级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等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汛办发布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3)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并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

(5)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乡镇级防指每日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4.6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抢险救援

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

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县水利局立即组织抢险，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并加强工程汛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县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1.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地方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村委会或社区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组织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县防指。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

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发改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4 人员受困

水库(水电站)下游、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上级防指联系地方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

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州防指，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国网贵德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发展改革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4.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5.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地方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县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州防指。

2. 县防指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第六章 信息报送和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4个小时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汛办及时向州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6.2 信息发布

防汛抢险救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抢险救灾中也不得使用

“战时状态”等表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人民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建设防汛专用通信网络，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洪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当发生洪涝灾害或重大险情后，通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抢险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抢险通信畅通。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和年度重点准备任务队伍、部门和地方以及中央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3)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商调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管理部有关规定执行。

(4)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同级武装部提出。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兵力、装备等。

7.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7.2.5 医疗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7.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抢险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

7.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a.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县防汛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县防汛办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重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

c. 县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

d.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

(2) 物资调拨。

a.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申请调用州级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b.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2.8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7.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

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洪减灾。

7.3 信息技术保障

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县防汛办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各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7.4 培训和演练

7.4.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培训。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所辖地区村委会、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或汛后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4.2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

第八章 善后工作

发生洪涝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8.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

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级政府的决策部署，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8.5 工作评价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洪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第九章 抗旱应急响应

9.1 旱灾分级标准

根据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4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9.1.1 一般（Ⅳ级）干旱灾害包括

灌溉农业区3~6月份的失灌率低于5%，或7~10月、11月~次年1月失灌率低于10%；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3~5%。

9.1.2 较大（Ⅲ级）干旱灾害包括

灌溉农业区3~6月份的失灌率达到5~10%，或7~10月、11月~次年1月失灌率达到10~20%；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5~7%。

9.1.3 重大（Ⅱ级）干旱灾害包括

灌溉农业区3~6月份的失灌率达到11~25%，或7~10月、11月~次年1月失灌率达到21~35%。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7~10%。

9.1.4 特别重大（Ⅰ级）干旱灾害包括

灌溉农业区3~6月份的失灌率大于25%，或7~10月、11月~次年1月失灌率大于35%；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村总人口的10%。

9.2 监测预警

9.2.1 旱情监测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建部门建立完善的旱情监测体系及报告制度，重点监测天气、雨情、耕地土壤墒情、主要河流水情、水库蓄水量、农田灌溉、农村供水、城市供水、农作物长势等情况，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干旱灾害等级。

9.2.2 旱情评估

全县旱情按灌溉农牧业区、农村人畜饮水两个区域、类型进行评估，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干旱灾害等级。

9.2.3 信息报告

建立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报告制度。

(1) 报告程序

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实时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同级抗旱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分析掌握，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特大和严重干旱情况下，乡镇抗旱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在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报告的同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也应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报告时间

在特大干旱及严重干旱发生期间，乡镇抗旱应急领导小组每日上午8时30分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前日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中度干旱发生期间，每周一上午8时30分向县抗

旱防汛指挥部报告前一周的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需要及时报送。

9.3 干旱预警

9.3.1 干旱预警等级

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旱情性质和影响范围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与旱情评估确定的干旱等级相对应，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9.3.2 干旱预警发布

（1）预警发布单位。Ⅰ级预警由县政府发布。Ⅱ级预警由县政府批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Ⅲ、Ⅳ级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并发布。

（2）预警发布条件。当旱情发展到低一级预警指标的上限或接近高一级预警指标的下限并呈持续发展趋势时，应果断发布高一级的干旱预警。

（3）预警发布程序。

Ⅰ级预警发布程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当前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县政府呈报评估意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形成预警建议呈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决定并发布。

II级预警发布程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当前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县政府呈报评估意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形成预警决定并呈报县政府，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抗旱应急指挥部发布。

III、IV级预警发布程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现状旱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向县政府呈报评估意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形成预警决定并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

(4) 预警发布内容。向社会公开通报旱情，针对预警等级和具体旱情提出抗旱救灾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当发生特大和重大旱灾时，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 预警发布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两微一端”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6) 预警的终止和调整。当发生大范围有效降雨和通过抗旱措施，受旱地区70%以上的受旱面积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参照预警发布时的程序，由县政府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预警的终止，并发布预警终止公告。或者根据旱情缓解程度，调整执行下一级别的预警。

9.4 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也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应

急响应后，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或其他行政程序发布应急响应决定。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9.4.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I 级、II 级预警发布后，县政府会商部署抗旱应急救援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 I 级干旱预警发布后24小时内，II 级干旱预警发布后48小时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对本系统做出应急响应部署，并立即行动起来，抓好落实。

(3) 立即成立由水利局牵头、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参加的水资源应急调度领导小组，应急配置、调度和监管上下游、左右岸群众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

(4) 县政府向州政府报告全县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州级财政支持；县、乡两级财政及时调整预算，增加抗旱应急资金，保障抗旱应急措施及时落实；动员金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向灾区捐助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有关部门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强化社会治安，保障供电和通信安全；防止草场、农田及场院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保证灾区社会安定。

(6)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专题报道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抗旱救灾的氛围。

9.4.2 III级、IV级应急响应措施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相关乡镇抗旱应急领导小组开展抗旱应急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旱区调查了解旱情，帮助开展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组织开展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等信息，加强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全县旱情、灾情及存在问题，争取州财政的支持；县级财政增加抗旱应急资金投入，动员金融部门加大对灾区群众的信贷支持，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保障抗旱应急措施及时落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向灾区捐助资金和物资，有关部门要保证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市场供应，保障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强化社会治安，保障供水和通信安全，防止草场、农田及场院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保证灾区社会安定。

(4)宣传部门对抗旱救灾工作进行专题报道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抗旱救灾的氛围。

9.5 救灾工作

对灾区的救助要贯穿从预警发布到灾后恢复的全过程，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承担的应急救灾工作外，相关部门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应急、民政和水利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对特困灾区实行送水、送粮到村、到户。

卫健部门负责灾区医疗救助，组织医疗队到灾区进行巡回医疗，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救治，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农业、供销部门负责协调化肥、农药、籽种、地膜等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并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到灾区帮助做好生产自救。

人社部门积极组织农民外出务工，增加灾区农民收入，力争灾区农民减产不减收。

9.6 响应结束

当灾区发生大范围有效降水和通过开展抗旱工作，灾区的受旱土壤墒情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响应。

第十章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10.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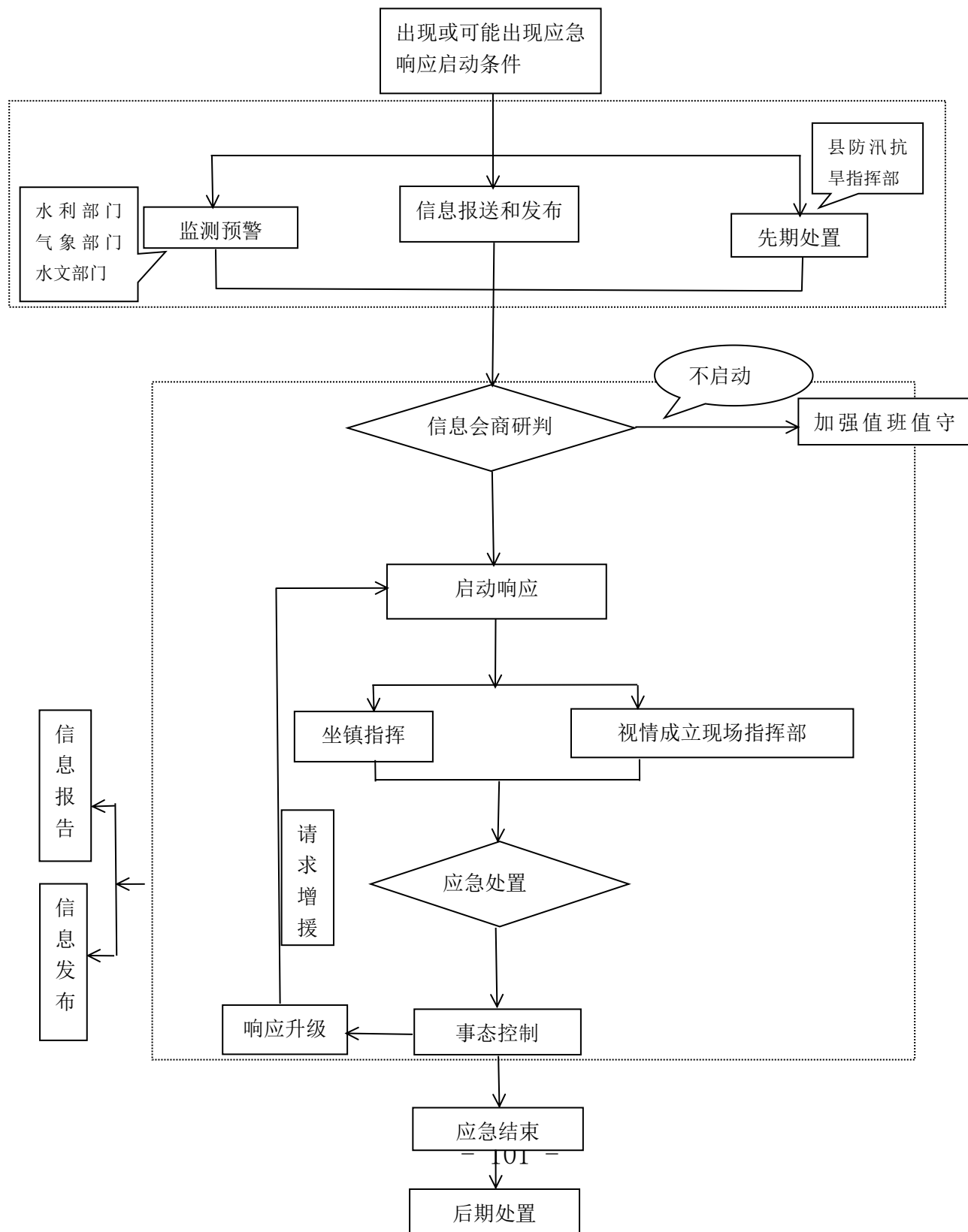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 1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贵德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数量	备注
1	铁锹	Y1.45M	把	80	
2	雨衣	天堂分体式	套	175	
3	雨鞋	宏兴隆 8027 高筒	双	183	
4	编织袋	杰特 55*95	条	2500	
5	警戒带	路博 1b-05	卷	12	
6	格宾网箱	昊昌 12#	m²	4000	
7	麻袋	40*60 35*50	条	4400	
8	十字镐		把	10	
9	雨伞		把	35	
10	望远镜		个	3	
11	大喇叭		把	2	
12	移动电站	50kw、100kw	台	2	
13	汽油发电机	15kw	台	11	
14	污水泵	220kw	台	3	
15	水泵	大	台	4	
16	喷灌机		台	23	
17	毛皮鞋		双	1978	

18	蒸 锅	34cm	口	985	
19	防寒服		套	1880	